

ICS

备案号: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692 —2006

度尾文旦柚 育苗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6-06-30 发布

2006-07-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度尾文旦柚综合标准》分为五项标准：

- DB35/ 691《度尾文旦柚 品种》；
- DB35/T 692《度尾文旦柚 育苗技术规范》；
- DB35/T 693《度尾文旦柚 栽培技术规范》；
- DB35/T 700《度尾文旦柚 采收和采后处理技术规范》；
- DB35/ 694《度尾文旦柚 鲜果》。

本标准系其第二项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福建省农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农业区划研究所、仙游县农业局、福建省农业厅市场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曦、林芬、郭力群、唐帅、王建平、林秀萍、伊建先、黄佳佳、陈石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度尾文旦柚 育苗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度尾文旦柚嫁接育苗、苗木出圃、分级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度尾文旦柚嫁接育苗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40 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

GB/T 9659 柑桔嫁接苗分级及检验

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DB 35/T 693 度尾文旦柚 栽培技术规范

3 嫁接育苗技术

3.1 苗圃选择

苗圃地选定按 GB 5040 规定执行

3.2 砧木培育

3.2.1 选用具有稳产，耐旱、耐瘠，抗黄龙病、脚腐病，寿命长，生长快的土酸柚作为嫁接砧木。

3.2.2 采种

作为采种的母树，必须健壮、无病虫害，采种用的果实必须充分成熟。

3.2.3 选种

选种采用水选或粒选，选其粒大、饱满、新鲜、无病虫害的种子。

3.2.4 整地及基肥

3.2.4.1 整地

苗地畦宽 1.2 m 畦高 20 cm，在播种前 1 个月~2 个月深翻 30 cm~40 cm 晒白整碎。

3.2.4.2 施足基肥

每 hm^2 经三犁耙后开畦，畦面平整，施 22 t~30 t 腐熟有机肥、草木灰 2 t~3 t，钙镁磷 2 t~3 t，结合整地混合施入做底肥。每 hm^2 畦面施腐熟有机肥 7 t~15 t，与土壤混合作面肥。

3.2.4.3 土壤消毒

结合施用基肥时，在土壤中撒杀虫剂以防治地下害虫。

3.2.5 播种

3.2.5.1 播种时期

种子随采随播为宜，一般在当年 11 月~12 月进行。

3.2.5.2 种子消毒处理

播种前种子放于 50℃~52℃ 热水中预浸 5 min，再放于恒温热水 55℃~56℃ 中浸泡 50 min 消毒。

3.2.5.3 方法

采用撒播，每 hm^2 播土酸柚种子 75 kg~120 kg，灌水后播种，种子播下后覆盖细土，以不见种子

为度，再盖一层稻草。

3.2.6 苗期管理

3.2.6.1 播种后要保持土壤湿润，注意排灌水，有利发芽。

3.2.6.2 施肥

幼苗生长3片~5片真叶时，及时施复合肥，薄肥勤施，后随苗木长大，逐渐增加施肥量。在嫁接前一个月停止施肥。

3.2.6.3 间苗

在苗木长到15 cm左右，若太密时要及时间苗，保持株距10 cm左右，太稀可适当补苗。

3.2.7 病虫害防治

按DB 35/T 693规定执行。

3.3 接穗

3.3.1 母树选择

应选择品种纯正、生长健壮、丰产稳产、无检疫性病虫害为害的成年结果树采穗。

3.3.2 建立采穗圃

建立采穗母本园，保证有充足、健壮的春梢或秋梢。

3.3.3 接穗的采集

从母树树冠中上部采集生长充实、芽眼饱满、粗细适中、枝条平直、叶片完整、叶色浓绿、无病虫害、未萌芽的秋梢或春梢作接穗。采穗宜在晴朗、露水干后的上午或下午阳光较弱时进行。采后立即剪去叶片，每50条扎成一捆，挂上标签。

3.3.4 接穗的贮藏

接穗随采随接成活率最高。未能及时嫁接的，应采取贮藏措施。短期、运输贮藏的可每100条~200条接穗扎成一捆，再用湿布或湿棉纸包裹，外包塑料膜保存，既保持湿润又防止过湿，并保持一定透气性；较长期贮藏的可用沙藏法，接穗宜竖放。采用湿润、清洁的河沙（含水量20%左右），将捆扎好的接穗垂直埋藏于沙内，沙用量为种苗的3倍~4倍，沙堆高不超过50 cm，最上层加盖湿麻袋或塑料薄膜以保持水分，贮后每隔10 d~15 d检查一次，及时喷水调节湿度。

3.4 嫁接

3.4.1 嫁接时期

每年2月~3月，在春梢抽发前进行嫁接。

3.4.2 嫁接方法

采用“单芽切接法”。

3.4.3 操作要求

砧木嫁接部位选在距离地面5 cm~7 cm处，嫁接处茎粗达0.6 cm以上。嫁接工具用10%漂白粉溶液消毒，操作要求手稳刀快，削面平直、光滑，削穗切砧部位在形成层略带木质部。插穗时使接穗与砧木的形成层一边对准贴紧，用0.02 mm~0.04 mm厚、1.0 cm~1.5 cm宽的聚乙烯带子绑扎，松紧适度，稍露芽眼。

3.4.4 嫁接后管理

3.4.4.1 检查补接

接后20d~30d可检查成活情况，未成活的及时补接。

3.4.4.2 抹芽解缚

及时抹去砧木上的萌芽，接穗新梢老熟后解除包扎的薄膜。

3.4.4.3 肥水管理

薄肥勤施，以有机肥为主，配合化肥施用。当新梢长到10 cm~15 cm时施第一次肥，春梢老熟夏梢抽发前施第二次肥，以后要求月施肥一次，施肥浓度与施肥量随植株的长大而增加。苗木摘心剪顶前

要施足肥料,促进分枝和枝梢健壮。同时于8月~10月结合防治病虫进行根外追肥(0.2%~0.3%尿素,0.2%磷酸二氢钾),苗地应保持湿润,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3.4.4.4 病虫害防治

勤检查、勤防治,重点防治潜叶蛾、凤蝶、柑橘红蜘蛛。掌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

3.4.4.5 摘心定干

接芽萌发时应选留一个生长良好、粗壮的枝梢,其余抹去,以集中养分促进苗壮生长。嫁接成活后新梢长到20cm~30cm时要进行摘心定干,促其分枝,以后在主干上选留3个~4个分布均匀、生长健壮的枝条培养为主枝。

4 苗木出圃

4.1 嫁接苗

检验按GB/T 9659的规定执行。

4.2 出圃时期

符合出圃规格要求的苗木,可在嫁接后第二年春季或秋季出圃。出圃的苗木应根系发达,叶片浓绿,生长健壮,嫁接口愈合完好。

4.3 检疫和消毒

苗木出圃前应剪除病虫为害的枝叶,喷一次0.5°Be~0.8°Be的石硫合剂等,以减少病虫源。发现有检疫性病虫害的不可出圃,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分别按GB5040和GB15569的规定执行。

4.4 起苗

起苗前1d~2d,苗圃地要灌水使土壤湿透,减少挖苗伤根。就近栽植的可带土起苗,外运的不带土起苗。起苗后可根据整形要求,剪去多余的枝叶和嫩枝,并剪去叶片的1/3~3/4,同时对主根作适当修剪。不带土的苗木根系修剪后应沾上黄泥浆,保护根系。

4.5 包装和运输

苗木分级、检疫消毒后,经适当晾干即可包装,包装材料可用稻草或编织袋,一般不带土的苗木,可30株~50株包成一捆;带土的苗木宜单株包装。苗木包装后,应挂上标签,标明品种、砧木、等级、数量、出圃地和出圃日期等,取得当地植物检疫机关检疫证书后,即可装车起运。堆放苗木时不要挤得太紧,堆码不宜过高,以防发热而落叶。运输途中应防止日晒、雨淋。

4.6 出圃苗木应有合格证,合格证样式见本标准附录A。

5 苗木分级

5.1 苗木分级标准见表1

表1 苗木分级

项目	苗木分级	
	一级	二级
侧根条数(条)	5~7	3~4
苗高(cm)	≥40~≤80	≥30~<40
茎粗(cm)	≥0.8	≥0.6~<0.8
分枝数(条)	2~3	1
病虫害	无检疫性病虫害	

5.2 分级要求

一级苗中允许有少量的二级苗,二级苗中不允许混进不合格苗。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度尾文旦柚嫁接苗合格证书

第 号

育苗单位	_____	病虫害情况	_____
生产地点	_____	苗 龄	_____
品种名称	_____	级 别	_____
砧木种类	_____	数 量	_____
接穗来源	_____	包装件数	_____
标准编号	_____	出圃日期	_____

发证单位

检验员

检验日期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